

债券代码：163300.SH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仲裁及诉讼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作出。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结束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德集团”、“蓝德集团全资子公司德州蓝德”为被告方
- 涉案的金额：10,830.34 万元左右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本公司曾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控股子公司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集团”）及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蓝德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蓝德”）与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洲”）的仲裁及诉讼事项。近日，德州蓝德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中国五洲诉德州蓝德、蓝德集团德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及德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沥液处理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德州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于近日结案，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德州蓝德及蓝德集团与中国五洲经过协商，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了《和解协议》，德州蓝德及蓝德集团向中国五洲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10,722.82 万元，另承担案件诉讼受理费及仲裁费 107.52 万元，双方

已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德州蓝德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编号（2020）鲁 14 执 7 号】。法院认定，在案件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08 条第（1）项之规定，本案执行结束。

二、上述仲裁及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德州项目仲裁及诉讼事项主要系蓝德集团在被本集团收购之前已存续的仲裁及诉讼，本集团在收购时已考虑了诉讼仲裁等事项的风险；同时收购协议已约定因交易完成前的或有事项造成蓝德集团损失的，由原股东承担。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对本集团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